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

返回工作建議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。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建議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

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恢復上班：

1. 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
2. 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，且
3. 至少 1 次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(二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三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處置。

(四)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三、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- (一)發病後 14 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(二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（如：休息區）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- (三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四)發病後 14 天內，若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上班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五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參考資料：
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

COVID-19 (Interim Guidance). Available from:

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>

[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](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) (Accessed 27 March 2020).